

# 中共罗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罗委人才〔2023〕2号



## 中共罗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罗定市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等6份文件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及上级驻罗定各单位：

现将《罗定市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罗定市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罗定市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罗定市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罗定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案（试行）》《罗定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等6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反馈。

中共罗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7日

# 罗定市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形成产业人才“千帆竞发”局面，充分发挥产业人才在“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以下简称“三大经济”）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云浮市《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利用4年时间，通过择优评选，带动引进不少于40名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50名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60名专业人才，推动产才融合破题见效。

## 二、资格条件

产业人才项目分为“创新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三类。2021年1月1日后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可参与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 （一）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创业人才包括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

#### 1.创新人才

创新人才是指市内企业引进的市外优秀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

(1) 曾在中型（含）以上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已与市内企业签约或意向签约，或已成为市内企业技术、商业主要合作伙伴的人才。

(2) 在市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专家学者。

(3) 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能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的人才。

## 2.创业人才

创业人才是指掌握领先技术的来罗创业人员。应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承诺个人投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项目引进后 3 个月内完成企业工商登记，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创办的企业应符合我市高新电子、日用轻工、贵金属智造、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绿色建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可直接进行产业化，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品制造阶段，具有稳定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的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创业人才拥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技术成果。

(2) 创业人才有相关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2 年以上，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

有主持研发成果成功实施产业化的经历。

(3) 拥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

## (二) 经营管理人才

经营管理人才是指由市内企业引进的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善于把握市场机遇、防控风险，有较高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提升我市“三大经济”企业管理水平的优秀人才。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2.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3.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中型（含）以上企业担任高级职务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职企业绩效（净资产收益率）持续 2 年以上稳步增长。

4. 全职工作于引进企业并担任副总以上职务（含财务总监）。

5. 年薪 20 万元及以上（不包含申报企业以外的其他个人收入）。

6. 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科学管理体系，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在战略规划、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热心推广其经营管理先进经验，促进本市、本行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7. 所在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居我市先进水平，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技术水平较高、品牌知名度高，符合节约能源相关标准。

### （三）专业人才

专业人才是指市内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不超过47岁；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不超过42岁。

2.引进的专业人才应全职服务于我市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在罗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

## 三、激励政策

（一）申报的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引进的专业人才，符合云浮市现行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给予每人3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营管理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专业人才给予每人3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给予每人14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二）入选本方案项目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其配偶一同来罗定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入托的，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三)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出显著成效或能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人才(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 四、申报流程和认定程序

每年由项目评审牵头单位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评审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经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一)创新创业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组织申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申报材料:** 1.申请表(一式四份);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③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 ④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 ⑤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含公司投入研发的资金比); ⑥全职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在岗证明、社保、个税、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⑦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2.初审。**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纪检(仅针对国有企业)、综治、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3.专家评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可行

性，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材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期间邀请相关单位参与，进行监督。

**4.研究审定。**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7个工作日内提出拟资助方案。经单位党组会审定后，将资助方案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5.公示。**通过审定的资助名单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6.资金发放。**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个人发放补助。

## **（二）经营管理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申报材料：**1.申请表（一式四份）；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学位证书；③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④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⑤个人简历材料；⑥经营管理成绩证明材料；⑦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⑧企业近2年财务年报。

**2.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纪检（仅针对国有企业）、综治、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3.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可行性，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材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期间邀请相关单位参与，进行监督。

**4.研究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助方案。经单位党组会审定后，将资助方案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5.公示。**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6.资金发放。**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个人发放补助。

### **（三）专业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申报材料：**1.申请表（一式四份）；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③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④个人简历材料；⑤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2.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申报人初审，并征求人社部门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3.研究审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委人才办审核意见、实地考察的情况，综合考虑，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助方案。经单位党组会审定后，将资助方案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公示。**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5.资金发放。**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个人发放补助。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涉及的人才项目每年评选（申报）一至两次。每家企业每次申报“创新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不超过5个（年税收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可申报8个），并实施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3年。每家企业每次申报专业人才不超过5名（年税收达1亿元以上的企业可申报8名），最高支持5年，且入选专业人才的需为申报通知发布前两年内引进的人才，时间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

（二）入选本方案的创新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人才，须辞去市外兼任的所有职务，并承诺全职在罗定工作不少于3年，在罗定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不满3年的，按原渠道全额退回资助资金。

（三）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按照《罗定市中医药（南药）

产业人才振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资助，不适用本方案。

（四）尚在支持期内的国家、省、云浮市及我市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申报。

（五）申报本方案人才项目对我市相关领域有特殊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可不受年龄、学历、工作经历限制。

（六）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创新、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只能选其中一项申报。

（七）本方案项目各项待遇在本市内只享受一次。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云浮市现行人才政策规定与本方案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

（八）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通报有关部门，5年内不得享受市内各级党委政府有关人才优惠政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方案涉及到的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由各项目牵头的市职能部门汇总按规定流程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

（十）本方案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十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与云浮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政策同步。

（十二）本方案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市委

人才办解释。

# 罗定市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建立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符合教育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引育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素质高、后劲足、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和建设现代化美丽罗定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云浮市《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利用 4 年时间，力争引进不少于 240 名教育人才，进一步补齐我市教育人才不足短板，合理配备教师人才队伍，提升教育水平，促进我市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各级各类普通公办中小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等教育教学机构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

## 三、引育对象和资格条件

根据我市教育行业实际，重点支持引进培育以下教育人才。

**第一类：**全国知名校长，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二类：**省级名校长，有教学经验且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三类：**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名班主任、省级教学名师。经认定或评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四类：**1.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教育类副高级职称的教师；2.地级市市级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3.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教师资格证毕业生。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岁。

**第五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教育类中级职称的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7 岁。

**第六类：**双一流大学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毕业生。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7 岁。

**第七类：**1.浙江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和宁夏师范学院具有全日制本科学

历学位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毕业生；2.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和西安音乐学院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毕业生；3.深圳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广州大学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毕业生。引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7岁。

#### **四、人员编制和工资待遇**

（一）聘用性质。引进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纳入各引才单位事业编制管理。

（二）工资福利待遇。引进人员享受编制内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可享受相应的人才补贴。

#### **五、激励政策**

引进的人才，在签约到岗期满一年后，发放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

（一）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人才，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二）第四类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12万元生活补贴，分5

年发放。

(三) 第五类人才给予每人 7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四) 第六类人才给予每人 6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五) 第七类人才不享受生活补贴。

## **六、经费保障和配套政策保障**

(一) 经费保障。教育人才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二) 配套政策保障。

1. 引进本方案的教育人才，所用编制由市委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解决、单列管理。

2. 引进的第一类至第三类人才，第四类人才中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人才和地级市市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其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 **七、引进方式和程序**

(一) 编制人才引进计划。由市教育局根据学校的人才需求，编制人才引进计划，征求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意见后，送市委人才办审批，按相关程序报云浮市有关部门。

(二) 发布公告。由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发布公告。

(三) 报名及资格审核。符合引进资格条件的人员向市教育局提交报名材料。市教育局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全过程，在任一阶段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报名资格。

(四) 组织面试。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面试选聘：1.以带编的形式到有关院校开展校园专项面试；2.组织报名人员到学校参加面试考核；3.组织报名人员远程视频面试。

(五) 体检、政审、公示、聘用。面试通过人员，按程序进行体检、政审。拟引进人员初步名单经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议，在市人民政府公众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办审核，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

## 八、人员管理

(一) 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办理入编手续，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按规定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二) 新引进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服务期(含试用期一年)的聘用合同。未满5年服务期的，不得调离我市教育系统。服务期间允许报考公务员或考研；其他情况在服务期未离开，一律按自动离职处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全额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

(三) 引进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办理入编手续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四)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全额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因入职前隐瞒疾病等而致未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4.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或违纪造成恶劣影响。
5. 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6. 有犯罪行为记录的。

7. 经学校考核评价并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实不适宜担任该校所设岗位工作的。

## 九、其他事宜

(一) 本方案确定的政策待遇不适用调离本市、辞职、自动离职的人员（包括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

(二) 本方案各项待遇在本市内只享受一次。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云浮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方案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生活补贴拨付均实行就高原则，不同类别的同一人才按最高标准拨付，不重复累计。

(三) 本方案所涉及的人才引进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

展。

(四) 本方案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五)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与云浮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政策同步。

(六)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会市委人才办解释。

# 罗定市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形势，加快推进医共体发展步伐，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水平，根据云浮市《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

**（一）目标任务：**从2023年起，力争4年内引进不少于240名医疗卫生人才。

**（二）实施范围：**本方案适用范围为我市卫生健康局属下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

## 二、引进对象和条件

引进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体检合格，能胜任

应聘岗位的工作；

5.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年龄要求：**引进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 42 周岁，具有中级职称的一般不超 47 周岁，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一般不超 52 周岁。

**(三)专业要求：**具有临床类、中医类、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医学影像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等符合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考试条件和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的专业人员。

**(四)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三、激励政策

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在入编期满一年后，发放相应生活补贴。人才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暂停发放生活补贴。

**第一类：**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医疗卫生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 32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第二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卫生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 28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发放。

**第三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卫生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12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第四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主治医师资格的医疗卫生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6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第五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医疗卫生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第六类:**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符合参加全国执业医师考试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给予每人4万元生活补贴(仅限服务乡镇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5年发放。

#### **四、配套政策保障**

(一)人才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二)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纳入各引才单位事业编制管理。

(三)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所用编制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解决、单列管理。

(四)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享受国家事业单位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按用人单位同级专业技术岗位待遇确定。日常管理、

绩效考核等由用人单位负责。

(五)引进的第一类至第三类人才，其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 五、引进方式和程序

(一)编制人才引进计划。由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医院的人才需求，征求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意见后，送市委人才办审批，按相关程序报云浮市有关部门。

(二)发布公告。由市委人才办、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公告。

(三)报名。凡符合引进资格条件的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交报名材料，可采取网上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进入面试人选。

(四)资格审核。根据报名情况，在市委人才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所需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全过程，在任一阶段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岗位需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面试、直接考察或技能实践操作。面试、直接业务考

察或技能实践操作工作在市委人才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各用人单位采取现场或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面试。

**(六) 体检。**面试结束后，结合面试情况，由用人单位择优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可依次递补体检人选。体检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具体体检事项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七) 政审考察。**体检合格后进入政审考察。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用人单位成立引进医疗卫生人才工作考察小组，全面了解拟引进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突出对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根据《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要求，重点审核考察对象档案，严防假年龄、假学历、假履历。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可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八) 公示聘用。**拟引进人员初步名单经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审议，在市人民政府公众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办审核，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

## 六、其他事宜

(一)本方案中的用人单位指我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和乡镇卫

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引进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引进资格条件审查的, 一经查实, 终止聘用合同,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经证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 全额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 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因入编前隐瞒疾病等而致未能履行岗位职责;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
5. 出现重大医疗事故的;
6.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7. 违反医德医风规范或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新引进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服务期(含试用期一年)的聘用合同。期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 服务期限应顺延 3 年。未满 5 年服务期的, 不得调离我市医疗卫生系统。服务期间允许报考公务员或考研; 其他情况在服务期未满足离开的, 一律按自动离职处置,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全额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

(五) 引进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办理入编手续前取得毕业证书

和学位证书。引进的第六类人才自入编之日起3年内必须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否则终止聘用合同，并全额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

（六）本方案确定的政策待遇不适用调离本市、辞职、自动离职的人员（包括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

（七）本方案各项待遇在本市内只享受一次。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云浮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方案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生活补贴拨付均实行就高原则，不同类别的同一人才按最高标准拨付，不重复累计。

（八）本方案所涉及的人才引进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

（九）本方案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与云浮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政策同步。

（十一）本方案由市卫生健康局会市委人才办解释。

# 罗定市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队伍结构，强化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云浮市《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机关事业单位专业化短板，突破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工作，多渠道引进紧缺人才。支持在重大项目决策咨询、重大任务攻坚、重点工作破题等方面，聘任相关专业领域人才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利用4年时间，力争引进不少于120名优秀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和高级职称紧缺人才，服务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紧缺人才。

### 三、引进对象及资格条件

**第一类：**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其本科阶段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

**第二类：**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其本科阶段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

**第三类：**《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中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

**第四类：**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二)引进人才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3.遵守宪法、法律，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4.所学专业、职称等符合当年度《罗定市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需求公告》所列的条件；
- 5.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正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全日制本科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引进程序**

1.制定计划。各镇街、各单位根据用人要求，提出紧缺人才引进计划，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初审后，送市委人才

办、市委编办审批，按相关程序报云浮市有关部门。

2.发布公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拟订本年度《罗定市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人才需求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

3.组织报名。通过市人民政府公众网等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4.资格审核。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初审，确定面试（面谈）对象。

5.面试（面谈）、体检。由组织人事部门制定面试（面谈）方案，并统一组织面试（面谈）。面试（面谈）后按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人员并组织体检。经体检合格的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分配到用人单位。

6.考察、公示。由用人单位对体检合格入围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按规定进行拟聘用公示。

7.签订合同。发出录用通知书，用人单位与引进的紧缺人才签订聘用合同。首次签订合同服务年限为 5 年。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人才公告内紧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可采取组织、人社、编制部门和用人单位联合考察方式引进，由用人单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 五、激励政策

1.发放生活补贴。对首次在罗定市工作的引进人才，试用期满后，发放相应生活补贴。

(1) 第一类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3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2) 第二类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12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3) 第三类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每人6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4) 第四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40岁以下博士、45岁以下博士后，除享受上述政策外，可申请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30万元生活补贴。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市工作试用期满，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其中：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可聘用为八级职员。

2.解决配偶安置。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其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

由用人单位、组织、人社等相关部门协调安排。

3.解决子女就学。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其子女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公办学校入学入托的，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限制。

## 六、人员管理

（一）全职引进人才在签订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1年，试用期包含在协议聘期内。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享受本方案待遇。

（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所需编制实行市级统筹，单列管理；使用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机关无下属事业单位的，挂靠在若干事业单位统一管理。

（三）加强对引进紧缺人才的全程跟踪培养，引进人才所属单位要根据人才成长周期，调整或预留单位职数和专业技术岗位供优秀的全职引进紧缺人才优先提拔使用或调任公务员，确保优秀引进人才留得住、用得好。

（四）新引进人员在5年服务期间，允许报考公务员或考研；其他情况在服务期未满离开的，一律按自动离职处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全额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

## 七、其他事宜

（一）本方案中的机关事业单位不包括《罗定市教育人才项

目实施方案（试行）》《罗定市医疗卫生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纳入实施范围的机构以及中直、省直、云浮市直驻罗定有关单位。

（二）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在本市内只享受一次。引进的人才同时符合云浮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方案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

（三）本方案所涉及的人才引进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

（四）本方案生活补贴所需的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与云浮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政策同步。

（七）本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市委人才办解释。

附件：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

附件

## 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目录

**I类高校（42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II类高校（55所）：**哈佛大学(HarvardUniversity)、斯坦福大学(StanfordUniversity)、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ofChicago)、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InstituteofTechnology)、加州理工学院(CaliforniaInstituteofTechnology)、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University)、耶鲁大学(YaleUniversity)、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HopkinsUniversity)、康奈尔大学(CornellUniversity)、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ofPennsylvania)、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University)、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ofCalifornia,Berkeley)、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ofCalifornia,LosAngeles)、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niversityofCalifornia,SanDiego)、杜克大学(DukeUniversity)、密  
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ofMichigan,AnnArbor)、西北大学  
(NorthwesternUniversity)、密歇根大学 UniversityofMichigan)、卡  
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MellonUniversity)、佐治亚理工学院  
(GeorgiaInstituteofTechnology)、华盛顿大学  
(UniversityofWashington)、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  
(UniversityofCalifornia,SanFrancisco)、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ofCalifornia,SantaBarbara)、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UniversityinSt.Louis)、纽约大学  
(NewYorkUniversity)、剑桥大学(UniversityofCambridge)、牛津大  
学(UniversityofOxford)、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CollegeLondon)、帝国理工学院  
(ImperialCollegeLondon)、爱丁堡大学(UniversityofEdinburgh)、  
伦敦国王学院(King'sCollegeLondon)、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ondonSchoolofEconomicsandPoliticalScience)、曼彻斯特大学  
(TheUniversityofManchester)、布里斯托大学(UniversityofBristol)、  
慕尼黑大学(LMUMunich)、海德堡大学(HeidelbergUniversity)、  
慕尼黑工业大学(TechnicalUniversityofMunich)、苏黎世联邦理工

学院(SwissFederalInstituteofTechnologyZurich)、洛桑联邦理工学院(EcolePolytechniqueFederaledelausanne)、苏黎世大学(UniversityofZurich)、卡罗琳学院(KarolinskaInstitute)、澳大利亚国立大学(AustralianNationalUniversity)、悉尼大学(UniversityofSydney)、墨尔本大学(UniversityofMelbourne)、新南威尔士大学(TheUniversityofNewSouthWales)、昆士兰大学(TheUniversityofQueensland)、奥克兰大学(TheUniversityofAuckland)、多伦多大学(UniversityofToronto)、麦吉尔大学(McGillUniversity)、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ofBritishColumbia)、巴黎高等师范学院((coleNormaleSupérieure,Paris)、哥本哈根大学(UniversityofCopenhagen)、莫斯科国立大学(LomonosowStateUniversity)、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UniversityofSingapore)、南洋理工大学(NanyangTechnologicalUniversity)。

**III类高校（105所）：**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

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央党校、中国农业科学院、山西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湘潭大学、南京医科大学

**IV类高校（6所）：**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

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澳门大学。

**V类高校（7所）：**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大学、广东财经大学。

# 罗定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

为持续推动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支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根据云浮市《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实施意见》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通过完善人才引育机制，靶向引进产业高端人才和研发机构，培育引进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打造人才集聚平台，完善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把人才与产业、技术、项目、资金、平台、环境等要素充分调动起来，努力打造我市产业人才新高地和产才融合发展新品牌。利用4年时间，力争引进不少于4个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40名中医药（南药）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不少于100名本土人才。

## 二、资格条件

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振兴项目分为“创新团队”“创业团队”“急需紧缺人才”“本土人才”四类。2021年1月1日后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急需紧缺人才，培育的本土人才可参与申报。

### （一）创新团队

1.团队应包括1名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

带头人同时引进的人才，下同)，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不少于 30%。

2.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团队负责人或至少 1 名核心成员，引进前一般应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工作具有相当于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在国内外中型或以上企业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且前期应在中医药（南药）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

3.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拥有知识产权，具有行业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产业化阶段，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成员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环节有关联性，具备达到创新目标的完整创新链。

4.引进的创新团队不少于 1 名核心成员全职在罗定工作。其他团队成员在罗定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1 个月。

5.创新团队驻在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且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应高于 2%，为团队从事的项目配足科研资金，提供相关研发设备，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为团队成员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

6.创新团队驻在高校、重大科研平台，具有一定的中医药（南

药) 研究实践基础, 近 5 年曾牵头承担或完成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 或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或在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 具备创新研究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 (二) 创业团队

1. 团队应包括 1 名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团队核心成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占比不少于 20%。

2. 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 团队负责人或至少 1 名核心成员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内外中型或以上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 1 年以上); 团队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 1 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 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较好。

3. 团队引进后团队负责人或第一核心成员至少有 1 名核心成员全职在罗定工作, 团队其他成员在罗定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1 个月。

4. 团队掌握的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 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创业项目成长潜力较大, 目标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5. 团队具有从事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 且后续资金有保障,

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团队负责人一般应为企业法人代表且为第一大股东，其投入的货币实收资本不少于300万元。团队负责人个人股权占总注册资本30%以上的，也可视作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核心成员货币出资占30%以上。

### **（三）急需紧缺人才**

急需紧缺人才是指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振兴项目实施以来，全职新引进到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规模以上、预期投资规模较大或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且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等关键人才，以及全职新引进到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科研单位工作且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我市中医药（南药）产业领域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及科研单位关联企业、存在隶属关系单位之间的人才交流合作或通过总部派遣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不适用本方案。

### **（四）本土人才**

本方案中的中医药（南药）产业本土人才，是指在我市市内从事中药炮制、南药种植、南药营销工作的人才。申报人员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热爱本职工作，申报前两年未发生过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并同时具备

下列有关资格条件。

### **1.“罗定市中药炮制能手”资格条件:**

(1) 从事中药炮制生产、教学工作 8 年以上，且在罗定市辖区内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中医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中药炮制实践经验，熟练掌握常见中药的净制、切制、炮炙和其他炮制方法。

(3) 在推动中药炮制技术传承，中药炮制后继人才培养，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结合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 **2.“罗定市南药种植能手”资格条件:**

(1) 从事南药种植工作 3 年以上，且在罗定市辖区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 种植南药面积达到 80 亩以上，具有管理南药种植生产日常运作的的能力。

(3) 熟练掌握鉴别南药种子种苗真伪优劣、选种育苗、田间管理、常见病虫防治技术、采收初加工等技能，在推进南药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方面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 **3.“罗定市南药营销能手”资格条件:**

(1) 从事南药营销工作 3 年以上，且在罗定市辖区内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 能带领销售团队开拓南药市场，增加营销渠道，创新营销方式，开发推广罗定南药市场。

(3) 南药年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以有效销售证明为准）。

### 三、激励政策

申报的创新、创业团队，急需紧缺人才以及本土人才，符合云浮市人才政策的，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符合本方案政策的，给予以下相应补助。

(一)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入选项目在当年项目计划数内择优产生，分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三个档次予以资助。

(二)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

1. 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总监等关键人才，每年发放5万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3年。

2.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4万元生活补助，按3: 3: 4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购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且承诺在罗定工作5年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购房补助，分别为5万元、3万元、1万元。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同时符合以上两项补助发放标准的，由人才选择确定其中一项进行申领。

(三) 对获评为“罗定市中药炮制能手”、“罗定市南药种植能手”、“罗定市南药营销能手”称号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生活补助。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结合评审情况可给予最高5万元生活

补助：

1.获评地级市以上中药炮制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

2.个人南药年销售额800万元以上或连续两年300万元以上的。

3.个人作出其他特别重大贡献的。

（四）本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云浮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方案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云浮市政策待遇。

（五）入选本方案项目创新、创业团队的成员和急需紧缺人才，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其配偶一同来罗定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入托的，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 **四、申报流程和认定程序**

每年由项目评审牵头单位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评审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团队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急需紧缺人才、本土人才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 **（一）创新、创业团队的申报和认定。**

1.组织申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请单位或

个人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形式审查。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会同有关单位对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关联性和权属性等进行核实，遴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入评审。

3.实地考察。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单位对进入专业评审的申报人及其用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用人单位支撑能力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

4.专业评审。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有关中医药（南药）、财会专家进行专业评审，对申报人的技术先进性进行评分，提出拟入选名单及资助建议方案。

5.研究审定。拟入选名单、资助建议方案经市科学技术局党组研究审定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6.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发布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发通知，公布入选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学技术局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7.资金发放。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团队发放资助。

## **（二）急需紧缺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用人单位引进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急需紧缺人才时，须在引进后3个月内填写《罗定市引进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备案表》（附件，一式三份），和劳动合同、聘任文件、年薪总额证明材

料、学历(学位)证、年内月工资流水账单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等申报材料一并送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同意。申请购房补助的,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以及购房合同复印件等材料。逾期不报或不同意备案的,不能申领本方案规定的生活补助和购房补助。

### **(三)本土人才的申报和评审。**

1.组织申报。市卫生健康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筛选。市卫生健康局对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等单位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人选。

3.综合评审。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4.研究审定。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确定人选名单及资金发放方案,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5.社会公示。入选名单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发通知,公布入选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卫生健康局进行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6.资金发放。市卫生健康局按规定发放生活补助。

## **五、其他事项**

(一)“创新团队”“创业团队”和“本土人才”项目每年评选一至两次;“急需紧缺人才”的生活补助原则上每工作满一年申报一次。每家企业“创新团队”“创业团队”“急需紧缺人才”每次评选(申报)不超过5个,并实施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3年。每次评选“本土人才”不超过15个。

(二)入选本方案的创新、创业团队全职在罗定工作的成员和急需紧缺人才,须辞去市外兼任的所有职务,并承诺全职在罗定工作不少于2年,在罗定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不少于2年。服务期不足1年辞职离开本市的,不再列入我市引进人才管理,不享受生活补助等政策待遇;服务1年以上且不满2年调离本市的,按“申领生活补助需服务期满1年后”的原则办理,当年服务不足1年时间的,不享受当年生活补助政策待遇。

(三)已获得上级及本方案相关称号者,不得申报。

(四)尚在支持期内的国家、省、云浮市及我市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申报。

(五)申报本方案人才项目对我市相关领域有特殊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可不受年龄、学历、工作经历限制。

(六)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团队、急需紧缺人才和本土人才,只能选其中一项申报。

(七)创新、创业团队获得本方案资助的资金,60%须用于

科研经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使用，40%由受资助团队自主使用。

（八）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通报有关部门，5年内不得享受市内各级党委政府有关人才优惠政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本方案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十）本方案涉及到的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由各项目牵头的市职能部门汇总按规定流程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

（十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与云浮市人才“云聚”强市工程政策同步。

（十二）本方案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会市委人才办解释。

附件：1.罗定市引进人才备案表

2.罗定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生活补助和  
购房补助申领表

## 附件 1

## 罗定市引进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备案表

引才单位					
单位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投资规模较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单位		
<b>引进人才基本信息</b>					
姓名		性别		聘用岗位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才、销售总监等关键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劳动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符合中医药（南药）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引才单位意见</b>					
<p>本单位已充分知晓《罗定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b>市卫生健康局初审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b>市委人才办备案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引才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人才办各存一份。

## 附件 2

## 罗定市中医药（南药）产业人才生活补助和 购房补助申领表

引进人才基本信息			
姓名		单位岗位名称	
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才、销售总监等关键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劳动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生活补助	_____同志符合申请领取____万元生活补助条件，按 3：3：4 比例分 3 年逐年发放。现申请发放第____年生活补助____万元。		
购房补助	_____同志在_____（地点）购得一套商品房，面积为____平方米，签订购房合同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并承诺在罗定工作 5 年以上。现申请一次性领取购房补助____万元。		
用人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账户名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罗定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推进创新要素对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罗定提供智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柔性引进人才是指可不改变户籍或国籍、人事、档案、社保等关系，来我市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服务或专项扶持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第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坚持“聚焦产业、解决短板、注重实效”原则，按照“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重点柔性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做好政府服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隶属关系在我市的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相关人才。

（二）注册地和主要缴税地在我市，设立时间 1 年以上的内资企业、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相关人才。

（三）上级驻罗定单位通过柔性方式引进人才，关联企业、存在隶属关系单位之间的人才交流合作或通过总部派遣等方式

柔性引进人才，隶属关系在我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编制内招录方式引进的人才，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重点引进下列四类人才：

（一）具有突出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国际顶尖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二）在其从事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域达到较高水平，有利于重点项目推进的关键技术人才或学术人才；熟悉相关行业市场规则，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管理，开拓市场新局面的专业管理人才。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获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专长的高级技能人才。

（四）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能够满足我市用人单位需要；

(三) 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身体条件;

(四) 仍在岗工作的, 能就柔性来我市开展智力服务问题与本人所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五) 无法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第七条** 柔性引进人才第(一)类引进后每年到我市指导不少于1次; 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8天; 柔性引进人才第(二)(三)类引进后每年到我市指导不少于2次, 在我市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0天。柔性引才对象所在单位支付给其年薪酬不低于税前20万元。柔性引才对象服务引才单位期间的薪酬, 由其与引才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顾问指导: 聘请担任顾问、名誉职务等方式, 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等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 兼(挂)职服务: 来我市兼(挂)职, 提供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工艺改造、专项扶持等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三) 合作引进: 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签订协议, 围绕共建平台、智力引进、技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开展合作。

(四) 联合攻关。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

研单位或高端研究团队建立联合实验室或其它工作平台，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技术合作等，加强人才信息交流、人才与项目对接。

（五）成果转化。吸引国内外各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在国内领先的高层次人才，来罗定进行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以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与市内企业进行合资、合作。

（六）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柔性引进人才方式。

##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或技术合作团队的，结合评审情况，分4万元、3万元、2万元三个档次予以资助。

（二）引进第四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

（三）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柔性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我市并愿意在本市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人才配偶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五）柔性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在服务期间，子女入托入学我市公办

幼儿园、小学、初中，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限制。

**第十条** 加强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

（一）支持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建站补贴。

（二）对获批设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师工作站、地市级名师工作室，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成功入选国家、省各类人才工程资助计划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或省最高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扶持。

（四）鼓励各镇街各单位建立各具特色的镇级、村级人才驿站，在筹建上给予一定经费扶持。

**第十一条** 大力支持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经市委或市政府同意设立的新型高端智库，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或重大事项开展决策咨询、评估论证，并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的，可根据每项课题的开展情况申请专项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拥有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可进行产业化生产，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人才，在本市生成重大

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办法，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将严肃处理，取消柔性引进资格，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及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办理。

## **第五章 申报评审**

**第十五条** 通过顾问指导、兼（挂）职服务、合作引进、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的，须有明确的技术或项目合作需求，用人单位要及时与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其全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等，明确柔性引进人才的方式、工作目标和报酬待遇等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的，按照“谁资助、谁审批”原则进行申报评审。

（一）备案同意。需要申领本办法所列资助的，用人单位应在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后三个月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未经备案同意的，不能享受本办法所列优惠待遇。

(二) 资金申报。柔性引进人才服务每满一年或全部完成约定工作事项,并取得明显工作成效的,用人单位或企业提出申请资助,经主管部门初审后,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报市委人才办办理。超过三个月不申报的,不予办理。

(三) 评审确定。由组织、人社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组,通过审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档次的,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资助;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予资助。

(四) 公示。在申报所在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助。

第十七条 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在获批文件下达后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即可向市委人才办申报建站补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设立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本办法中项目(载体)扶持所需资金在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中列支,给予到个人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九条 对个别有重大贡献或特别重大意义的个人(团队)扶持资金,市委人才办可协助用人单位或企业申请云浮市资助。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与云浮市人

才“云聚”强市工程政策同步。原《罗定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罗人才办〔2021〕5号）同时废止，对原政策资助且仍在政策享受期内的，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市委人才办解释。

---

中共罗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0日印发

---